

拆迁工地围栏缺失 粉尘弥漫路人叫苦



汽车北站拆迁工地围栏缺失区域。

(王伊婧 摄)

本报讯（记者王伊婧）日前，网友“叶锦孝”在新浪微博上发帖，称“宁波汽车北站拆迁，周边没有任何遮挡措施，粉尘弥漫，弄得马路和沿街商户一片白茫茫，PM2.5 瞬间飙升。”

前天上午，记者来到位于江北区桃渡路上的宁波汽车北站旧址，该区域内正在进行建筑拆除工程。记者观察到，工地面朝江北公园的一侧缺失了一段十余米长的围栏，部分建筑渣土滚落在人行道上，渣土堆旁有一辆挖掘机正在作业。

一位常来江北公园散步的阿姨告诉记者，前阵子天气晴热时，挖掘机扬起大量尘土，着实呛人。“路过时只能掩鼻快走，感觉这一段的马路上都盖了厚厚的一层灰土。最近接连下了几场雨，尘土飞扬的情况缓减了一些。可没有围栏，这些渣土直接裸露在外，也影响市容市貌呀！”

为此，昨天下午，记者联系了负责汽车北站拆迁工程的江北区中马街道办事处。办事处

的一名工作人员告诉记者，在这个地方开一缺口也实属无奈。原先这个地方是设有围栏的，工程车经由不远处的汽车北站大门出入。但是后来考虑到汽车北站大门有公交车进出，并且人流量较大，工程车也在此进出的话存在安全隐患。加上这块区域旁边还有其他工地，所以只能挑选在这个临街的地方撤掉一段围栏，供工程车辆出入。”这名工作人员解释道。

对于市民的呼吁，工作人员表示：“我们跟公交公司联系了一下，得知开往汽车北站原址的公交车将于本月8日前更改线路，那么工程车就能从汽车北站大门进出了。我们也与施工单位商定，待公交线路更改后，施工方会即刻在缺失处安装上围栏。在此期间对行人造成的不便，还请市民谅解。”



地铁抓获首例“咸猪手”

本报讯（记者沈孙晖 实习生侯沁言 陈卓 通讯员杨相贻）男子许某居然在地铁上色心大起，对一名妇女动手动脚，结果被当场抓获。据悉，这是我市地铁开通以来发生的第一起“咸猪手”案件。

据轨道交通治安分局鼓楼站派出所民警介绍，7月2日下午3时左右，54岁的宁波籍女子赵某和一位朋友在樱花公园站乘上了西行的地铁。当时，朋友坐在座位上，赵某则站着。

此时，一名年轻男子靠过来，并用右手从赵某的背部一直摸到臀部。赵某察觉后，心里非常害怕，但又不敢叫出来。好在朋友看到了男子的“咸猪手”，当即大叫。刚好旁边有位轨道分局的反扒队员，闻讯立即将男子控制住，随后在江夏桥东站下车，送到执勤室。

经查，男子姓许，28岁，宁波人，曾有盗窃前科。目前，已被处以行政拘留5天。

城管拆迁地块“拔隐患”

本报讯（记者曹爱方 通讯员杨佳）前天，市城管执法直属大队与市公用事业监管中心合力出击，拔除了一颗隐藏在拆迁地块内的“定时炸弹”——非法液化气代充点。

这一非法液化气代充点位于惊驾名庭小区东侧的拆迁地块内，现场20多平方米的简易棚屋里，摆放着80多个大大小小的液化气钢瓶，周围散发着刺鼻的气味。棚屋边上还停着一辆用于运输的厢式货车，车上有20多个已充满气还未来得及销售的钢瓶。按规定，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但这个液化气代充点的老板王某却拿不出《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

据调查，王某用空瓶到储配站充气，再到窝点进行倒灌、分装，最后出售给附近的小饭店或老百姓。笔者在现场看到，这个代充点的周边都是用于居住的简易棚屋，里面住满了人，代充点一旦发生意外，后果不堪设想。城管执法部门当即对这些液化气钢瓶进行了查扣，目前正在作进一步的调查处理。

骗子“一人饰两角”



趁着人多浑水摸鱼，在饭店冒充服务员收走餐费的案件已屡见不鲜。但前天，一名男子居然“艺高人胆大”，在凌晨时分“一人分饰两角”，骗得饭店顾客团团转，最后拿着500元钱潇洒离去……

7月3日凌晨1时许，傅先生一行6人来到鄞州石碇某餐馆吃宵夜。众人在包厢坐定后，他出来找服务员小苏点菜。“那个好，他选那个！”此时，旁边一名穿白衬衫、黑裤子，30来岁的男子趁机对小苏“指手画脚”，致使双方均产生错觉；傅先生以为他是饭店人员，小苏则以为他是傅先生朋友。

随后，为进一步取得双方信任，男子继续给自己“加戏”：他趁傅先生等人在

包厢内，独自来问小苏：“我朋友的车这样停着，会不会被撞？”使小苏错觉进一步加深。但进了包厢，男子立马变成了殷勤的服务员……傅先生对他大为满意，男子则自称是店里领班。

凌晨2时半左右，傅先生等人快吃好了，“剧情”也到了最后的“高潮”。“服务员，我们吃了多少钱？”男子出来问小苏。她拉出消费小票，共400多元。“我去问问发票抬头怎么开？”对方随即拿着小票，走进傅先生的包厢，转为结账“戏码”。

傅先生爽快地掏出500元。此时，男子又递来一张菜单：“我们会赠送其中一种点心，你们要吃啥？”傅先生等人看后，选了一碗原价15元的馄饨。男子随即走出包厢，找到小苏：“等会结账，我们还要碗馄饨！”说完，淡定地离开了饭店……

最后，傅先生等来了那碗热气腾腾的“赠品”馄饨，却始终等不来“领班”找零。到吧台一问小苏，双方顿时傻眼了！不过，弄清算后，饭店方仍按价找零，傅先生也付了馄饨的钱。

目前鄞州警方正在作进一步调查。
(沈孙晖 侯沁言 陈卓 李绩)



酒后涉海 民警救起轻生女

本报讯（记者王伊婧 通讯员胡黛虹 胡小燕）昨日凌晨，温州女子小王因酒后与男友吵架，在象山松兰山投海轻生，所幸民警及时赶到，将轻生女子救起。

当天凌晨1时许，象山丹东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松兰山海景大酒店沙滩处有人要跳海。民警紧急赶到现场。当时女子面向大海站着，海水已没至腰部。报警群众说，这名女子已经站了有一会儿了，他们大声喊她也没有反应。

眼看情况紧急，一名民警与三名协警一齐下海营救。但女子见民警靠近，情绪激动，挥舞双手欲将民警推开。民警发现她身上酒气很重，为防

事态恶化，四人合力将女子抬到海滩。

当民警提出让女子上警车回家时，女子情绪再次失控，甚至将拉她的协警及周围热心群众咬伤。为了防止女子再次轻生，四名接警员一直陪着女子聊天，平复她的心情。到凌晨3时许，女子的情绪逐渐稳定，并拨打了男友小胡的电话。小胡很快赶到海边，在他的劝导下，女子同意回家。

小胡说，他只记得女友小王在电话里说喝了很多酒，两人因为小事吵了几句，但怎么也想不到，女友竟会去海边轻生。经了解，两人都是90后，2年前离开家乡到象山打工。

令人哭笑不得的是，小王一觉醒来后，完全忘记了自己去海边轻生的事。

谎称盗窃 男子自首求减压

本报讯（记者沈孙晖 实习生侯沁言 陈卓 通讯员朱君敏）因曾坐牢经常被家人数落，跟妻子感情又不好，膝下还有个两岁半的女儿。夏某不堪家庭压力，居然想去看看守所“清静”几天……

前晚10时左右，江东东胜派出所接到兄弟单位移交的一起案件：24岁湖南籍男子夏某当晚主动“自首”，称以前在东胜辖区曙光电影院附近，趁人不备偷过一台笔记本电脑。他描述得“头头是道”：“电脑装在一个黑色的包里，我后来在海曙以400元价格卖掉了。”

但民警查了一夜，发现疑点重重：

拆危房

前天，宁海县城北小北门处老车站4幢D级危房被一次性拆除。

(杨谋幸 严龙 邵映茵 摄)



送清凉



高温模式即将开启，昨天上午，江北区中马街道新马社区组织党团员志愿者给辖区环卫工人送上饮料、防暑药品等物品。
(黄丽娟 沈莹 摄)

鄞州调解一起聋哑人房屋赠与纠纷

近日，鄞州区人民法院未成年人民事审判庭审理了一起赠与合同纠纷案件，原告法定代理人（原告之母）与被告均系聋哑人。

原告之母与被告原系夫妻，后离婚。2012年4月，双方签订了一份房产分割协议书，对之前协议离婚时未分割的一套共有房屋进行分割。双方约定原告之母拥有该套房屋70%的产权，被告拥有30%的产权，被告同意将产权证中所拥有的30%的产权过户给未成年女儿即原告，并同意共同办理过户手续。但由于各种因素被告至今一直没有配合办理过户手续。

法院在主持调解过程中，双方情绪激动，僵持不下。被告认为，双方事先约定的财产分割协议是自愿的，只是由于房产部门的缘故无法办理相关过户手续。而原告认为该套房子的

资金绝大多数是她的，当初分割时已经做了让步，被告只是表面上承诺，但毫无实际行动。

为此，庭长和承办法官从矛盾焦点入手，耐心劝解，缓和双方情绪，再与房管部门多次沟通并了解到，由于该套房屋在房管部门贷款信息未注销，故不能办理过户手续。法官及时向当事人反馈此信息，当事人均表示银行按揭贷款已还清，可能是没有及时到房管部门注销相关信息，法官建议当事人凭银行还款情况等资料赶紧到房管部门进行注销。考虑到当事人系聋哑人，生活条件均较为困难，为减少双方在过户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法官又与税务部门多次沟通联系，了解相关免税条件。双方事先约定的财产分割协议是自愿的，只是由于房产部门的缘故无法办理相关过户手续。而原告认为该套房子的

法律之外的道德留白

■法眼观潮

戴盈盈

上月17日，镇海法院判决的一起侵权案件引起了社会公众的关注和热议。一个13岁的男孩在操场踢球时，有一个老人忽然倒地，男孩将老人扶起，由此引发了男孩是否撞倒老人的争议。

有媒体将此案视为“彭宇案”的再现。但事实上，该案发生时，现场有多个目击证人，因此事实还是比较清楚的。同时，本案的判决颇值得回味与称道。不同于普通判决，法官判决时特别发表了一段评论，大意是：肯定目击者基于社会公德到庭作证的行为，家长对孩子应当进行积极健康

的教育，使其将来能成为人格健全的栋梁之才。双方当事人均应从诚信、理性和善良的角度出发，设身处地为对方着想，使问题得到圆满的解决。

一个好的判决应当体现社会道德，应当有引人向上的力量，法官在此案中正想传达这种信息，达到这样的效果。此外，法官之所以写出这样一段意味深长的评论，正是基于本案在法律之外出现的道德留白。

本案中，孩子本来承认撞倒了老人，但在其母亲来到现场并进行有关“教育”后，孩子改了说法，声称扶老人是为了做好事。俗话说，孩子是一张白纸，父母最初的勾勒将是他们未来前途的底色，父母的教育对孩子

的未来至关重要。在一个人成长的过程中，做错事是难免的，然而重要的不是因为做错事会遭受责罚和损失，而是能否勇于承认错误、承担责任。或许有人会说，趋利避害是人的本性，对孩子母亲的行为也不该过多苛责。然而，当我们在抱怨遭遇社会诚信危机的时候，当我们在谴责无良商贩、作秀官员、抄袭教授的时候，当我们在指责他人缺乏诚信的时候，是否想过自己的某些言行可能也不那么“光彩”，甚至已经影响到了本性善良的孩子？而这种看似不经意的“小恶”可能成为将来“大恶”的根源，每个人的这种“小恶”可能形成“多米诺效应”，造成整个社会的恶性循环。诚实是人类的美好品质，是社会和谐的基础，我们不该用任何借口来破坏它。

尽管法律规定，公民有作证的义务，但事实上，作证大都基于个人自愿，并没有强迫作证的罚则。在法院案件审理中，经常会遇到证人不愿出庭作证的情况，因为大家都怕惹麻烦，怕遭到报复，此外还普遍有“事不关己高高挂起”的心态。社会责任和担当因此成为一句口号。

在此种社会大环境下，在案件双方矛盾如此激烈的情况下，本案中的几个证人愿意出庭作证确实体现出了莫大的勇气，令人敬佩。判决书中对此义举也特别提出了褒奖，这既体现了司法的价值判断，也对证人乃至社会整体有了很好的引导作用。人类道德的崇高不是体现在与己有关的事情上，而是体现在与己无关的事情上，例如见义勇为，例如助人为乐。“舍生取义”尽管曾是儒家传统道德倡导的行为，但似乎太过悲情，也太难做到。其实，只要人人都能献出一点爱，都能担当起一份社会责任，生活何尝不会变得美好？

工伤后未及时申请 劳动者该如何维权

【案情】

2011年8月，沈某开始在魏某的电器厂上班。2011年12月，沈某工作时被塑机轧伤了右手。此后，魏某垫付了部分医疗费用。经鉴定，沈某构成七级伤残。

由于伤情严重，沈某前后共耗时一年多才完成治疗。2013年2月和4月，沈某向余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工伤认定和劳动仲裁，但皆因超过《工伤保险条例》所规定的时限未被接受。

无奈之下，沈某只得向余姚法院提起诉讼，以其健康权受侵害为由要求被告赔偿。法院经审理认为，沈某在被告魏某的电器厂上班，在工作期间导致受伤，被告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原告自己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最后判决魏某承担70%的赔偿责任。

【说法】

在现实生活中，有不少劳动者和沈某一样，在发生工伤后，误以为需

要在结束治疗后才能维权，却因超过规定的法定期限而带来维权的困难。

尽管劳动者因自身原因，不能通过现行劳动保障机制实现维权，但其生命健康权仍然受到法律保护。《侵权责任法》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这就是沈某维权的法律依据。

但以《侵权责任法》提起的人身损害赔偿诉讼，在法律上与一般工伤案件的审理与判决是存在较大区别的。

首先，责任划分不同。《工伤保险条例》规定，除法律规定的特定事项企业不用承担责任，其他在工作期间劳动者发生的安全事故，企业都应应当承担全部责任。而以《侵权责任法》审理人身损害案，如果被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存在过错，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其次，在伤残鉴定、赔偿标准上工伤案件和人身损害案件也有所不同。

以本案为例，沈某作为一个成年人，在工作中用手去拿塑机中的产品而被轧伤，显然违反操作规定，因此也是一种过错。法院就是据此确定沈某本人承

担30%的责任。而依据《工伤保险条例》，只要不是故意行为，工作期间劳动者发生事故，企业都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因此，劳动者在遭遇事故后，应及时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出工伤申请，以更好地保障自己的合法权益。

工伤鉴定程序

工伤鉴定流程有三个步骤，分别是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和工伤职工应享有的待遇及救济途径。工伤认定申请可由用人单位提出，也可由工伤职工或者其直系亲属、工会组织提出。申请人不同，申请的先后顺序也不同。用人单位应当自事故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三十日内提出，遇有特殊情况，经劳动保障部门同意，可以适当延长。用人单位未按上述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直系亲属、工会组织可以提出。但是提出时间从事故发生之日起或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不得超过一年。
(严联江)

房屋买卖纠纷那些事（之二）

第三手购房人与原卖房人直接签订购房协议,是否有效？

奉化的陈女士向王先生买了一套商品房，并向王先生支付了首付款，并由陈女士按时支付银行按揭。但王先生出售的这套房子是向刘某购买的，且并未办理过户手续。于是，陈女士为图以后过户方便及不必再支付二道税费，由王先生出面找到刘某，由陈女士与刘某直接签订了一份房屋转让协议书，约定届时由刘某协助陈女士过户。

但此后刘某却不愿意无偿协助陈女士办理过户手续，为此，陈女士将刘某告上了法院。法院审理时发现，陈女士与刘某之间其实并无买卖关系，陈女士起诉的对象应为王先生，而王先生可以要求刘某协助其过户，法院判决驳回了陈女士的诉请。

但由于陈女士直接与刘某签订了合同，未与王先生签订合同，导致陈女士既无法向刘某主张权利，也无合同依据向王先生主张权利。

【说法】

这个案例中的陈女士，由于想躲避二手税费而要了一个小聪明，却陷入了进退两难的境地。签订合同的目的，本身就是基于对双方权利义务的保障，在发生纠纷时有据可循。在这个案例中，陈女士为了躲避税费而选择错误的相对人签订合同，最终损害的是自身的权益。诚信原则不仅要求双方当事人按照约定履行合同，更要求双方当事人基于事实签订合同。
(冯 筏)

《民主与法制》专版由
国浩 律师事务所协办
主要业务:公司、合同、海事海商、保险、知识产权
地址: 高新区星海南路100号
华商大厦20层 电话: 87360126
主任: 李道峰
合伙人: 史全佩、严宁荣、胡广永